

兵团广播电视制播中心 UPS 不间断电源 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兵团广播电视制播中心 UPS 不间断电源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59H08X

甲方（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乙方（中标人）：新疆金宇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爱民路 439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新疆金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兵团广播电视制播中心 UPS 不间断电源维保服务项目

乙方服务电话：15009917881

售后服务电话：09913727350

1.2.2 服务内容：

1. 每月进行一次定期上门巡检工作并在巡检完成三天内向甲方递交巡检报告。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检测整个系统的运行参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1.2. 检查各主要部件的装配及内部间的连接情况；
- 1.3. 检查所有螺丝、螺栓等连接点的紧固性及热腐蚀状况并做必要的调整；
- 1.4. 检查是否有损坏及烧毁的元件及电缆；
- 1.5. 检测电池组的功能性；
- 1.6. 测量设备的输入、输出电压及电流；
- 1.7. 检测 UPS 的同步及输出频率的稳定性；
- 1.8. 调校 UPS 基准点和设置参数；
- 1.9. 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对 UPS 进行热扫描，发现系统中的热点隐患，并及时处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2. UPS 机组运行巡检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进行整改，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 重要保障期间或配电室年检期间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场保运（一年不超过 15 次）。

4. 巡检、维护维修、重要保障期期间维保方应严格遵守我单位相关规定要求，不得出现或者发生与工作无关的其他行为。

5. 在维保周期内，UPS 发生故障接到甲方电话，一个小时内

响应，一个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性故障维修周期不得超过 1 天，疑难故障不得超过 4 天；维修完成后，乙方应在 3 天内向甲方递交维修报告；如因多次维修无法解决 UPS 故障，短时间内无法修复 UPS 主机，维保方应免费提供一台同容量主机进行替代。

6. 在维保周期内每一季度对维保清单内的 UPS 主机滤网及电池进行一次清洁维护工作。每次维护前，需提供实际工作人员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及体检报告复印件，清洁工作完成后 3 天内向甲方递交工作日志。

7. 在维保周期内每一季度对维保清单内的机组做一次整机性能测试，包括双电源切换实验、功能性测试、参数校验、电池逆变带载性能测试及电池定期充放电测试。

8. 根据甲方工作计划安排，在维保周期内，协同甲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小型工作区域内的 UPS 供配电改造人工服务工作。（如：工位新增 UPS 电源，现场配电箱 UPS 电源改造）。

9. 在维保周期内 UPS 输入配电柜、主机、电池、电池温度传感器、电池组保护总开关 BCBBOX 箱、电池组汇流铜排 BPC-BOX 箱、电池组分组开关 BC-BOX 箱、输出配电柜至二级配电箱、二级配电箱（包含列头柜）至 PDU 段出现故障，经检测发现故障需更换零部件，维保方应更换原厂元器件及需由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的相关费用均由维保方承担。

10、对于 UPS 电池组定期使用内阻检测仪进行检测，如出现个别单体电池内阻在电池设计使用年限内大于标准阈值技术规

范要求，数量在 10 节及以下由维保方免费进行更换，电池的型号容量须与原电池品牌一致且为正品；更换后的电池应有质量保证期，在维保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维保方免费更换。

11、在本年度维保周期内对 UPS 主机交流电容、电解电容、风扇进行检测及免费更换。（我台 UPS 主机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使用，根据维护保养手册要求本年度需对以上内容进行维护检测，对不符合标准的元器件进行更换。（详见：本年度 UPS 元器件更换清单）

12、乙方每次更换元器件前须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废弃元器件由乙方负责回收，乙方需做好更换元器件的书面登记，待服务期满后相关资料一并移交甲方。

13、在维保周期内机房电池监测主机、单体电池监测模块、配电柜开关状态传感器、UPS 状态传感器、机房数据采集器、动环在线监测软件、漏水绳、水浸适配器、温湿度模块、短信报警器、交换机、动环监控录像机及动环主机等设备发生故障，维保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14、在维保周期内如遇甲方新增设备需接入动环监测平台时，甲方提供通讯协议和通讯接口，维保方负责将需监测设备接入动环监测平台，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施工所涉及的材料 3000 元及以下由维保方免费提供，超过 3000 元由甲方承担；如需涉及 3D 研发费用、由甲方承担。

15、维保方需建立备品备件库，储备常用的易损件和关键元器件，确保在需要时能及时供应。

16、在维保周期内，每一季度维保方需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设备维护培训，使工作人员熟练掌握 UPS 的正常操作流程、应急处置方法、常见故障判断及维修方法。

17、以上涉及 UPS 维护、检修、测试、更换时应根据我台特殊性制定严格的实施方案，充分考虑主、备 UPS 系统工作状态，实施操作应在不影响设备输出的前提下进行。

三、本年度 UPS 元器件常规更换清单

根据 UPS 用户维护和保养手册要求，关键器件的寿命参数和建议更换时间，统计出如下，需检测更换的元器件清单，中标单位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更换，所更换备件必须与原型号一致。在服务周期内，每年更换不低于整体元器件清单的 1/3。

序号	数量	描述
1	6	金膜电容器-450VAC-10uF±10%-聚丙烯-74*45- 铝壳带螺栓 M8*17-0562007R-Hipulse 专用
2	9	金膜电容器-500VAC-133uF±5%-聚丙烯-265*85- 螺栓出线-圆柱铝
3	6	铝电解电容器-350V-10000uF±20%-77*225-85℃ -Hipulse-专用-0521161R-ROHS
4	8	风扇-AC230V-14.0W-2900RPM-119*38
5	8	风扇-AC230-45W-2800RPM-172*150-UL-ROHS

6	6	金膜电容器-450VAC-10uF±10%-聚丙烯-74*45- 铝壳带螺栓 M8*17-0562007R-Hipulse 专用
7	33	金膜电容器-500VAC-133uF±5%-聚丙烯-265*85- 螺栓出线-圆柱铝
8	18	铝电解电容器-350V-10000uF±20%-77*225-85℃ -Hipulse-专用-0521161R-ROHS
9	14	风扇-AC230-45W-2800RPM-172*150-UL-ROHS
10	12	风扇 -230VAC-80W-840m ³ /h-2400RPM-240*80mm-0700 360Y-Hipulse 专用-无安规-
11	6	金膜电容器-450VAC-10uF±10%-聚丙烯-74*45- 铝壳带螺栓 M8*17-0562007R-Hipulse 专用
12	84	金膜电容器-500VAC-133uF±5%-聚丙烯-265*85- 螺栓出线-圆柱铝
13	24	铝电解电容器-350V-10000uF±20%-77*225-85℃ -Hipulse-专用-0521161R-ROHS
14	18	风扇-AC230-45W-2800RPM-172*150-UL-ROHS
15	18	风扇 -230VAC-80W-840m ³ /h-2400RPM-240*80mm-0700 360Y-Hipulse 专用-无安规-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76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柒万陆仟贰佰 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	备注
1	80KVA（B208 室 1#、2# UPS 主机）	2	19000	38000	维护
2	300KVA（A611 室 3#、4 #UPS 主机）	2	27000	54000	维护
3	60KVA（A928 室 5#、6# UPS 主机）	2	16000	32000	维护
4	300KVA（A1116 室 7#、8 #UPS 主机）	2	27000	54000	维护
5	400KVA（A1220 室 9#、10 #UPS 主机）	2	35000	70000	维护
6	500KVA（A817 室 11#、12 #UPS 主机）	2	37000	74000	维护
7	输入双电源切换柜	10	800	8000	维护
8	单电源输入配电柜（8 楼	2	500	1000	维护

	817 室、12 楼 1220 室)				
9	输出总配电柜	12	1000	12000	维护
10	输出二级配电柜 (其中 12 台列头柜)	87	300	26100	维护
11	80KVA (B208 室 1#、2# UPS 主机)	2	13000	26000	更换易损件
12	300KVA (A611 室 3#、4# UPS 主机)	2	14000	28000	更换易损件
13	60KVA (A928 室 5#、6# UPS 主机)	2	11000	22000	更换易损件
14	300KVA (A1116 室 7#、8# UPS 主机)	2	14000	28000	更换易损件
15	400KVA (A1220 室 9#、10# UPS 主机)	2	18000	36000	更换易损件
16	500KVA (A817 室 11#、12# UPS 主机)	2	19000	38000	更换易损件
17	输入双电源切换柜	10	1500	15000	更换易损件
18	单电源输入配电柜 (8 楼 817 室、12 楼 1220 室)	2	800	1600	更换易损件

19	输出总配电柜	12	3000	36000	更换易损件
20	输出二级配电柜（其中 12 台列头柜）	87	500	43500	更换易损件
21	动环监控系统（含 UPS 蓄电池监控系统、机房监控系统、动环监控平台）	1	5000	5000	维护
22	动环监控系统（含 UPS 蓄电池监控系统、机房监控系统、动环监控平台）	1	28000	28000	更换易损件
23	其他费用	1	0	0	
投标报价合计（元）				6762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270480 元（大写：贰拾柒万零肆佰捌拾圆整）；服务期满 6 个月并考核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270480 元（大写：贰拾柒万零肆佰捌拾圆整）；服务期满 1 年，并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135240 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贰佰肆拾圆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5.2 服务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1.5.3 服务方式：兵团广播电视制播中心机房UPS不间断电源
维保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代子2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爱民路 439 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3 号
13 层 1316 室

电话：0991-8856005

电话：0991-2823369

开户银行：农行新疆兵团分行乌
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账号：30703301040000434

账号：65050186618600001037

签订日期：2008 年 6 月 27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

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270480 元（大写：贰拾柒万零肆佰捌拾圆整）；服务期满 6 个月并考核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270480 元（大写：贰拾柒万零肆佰捌拾圆整）；服务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135240 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贰佰肆拾圆整）。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服务内容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提交的服务报告进行逐项检验，并对具体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均由甲方提供，以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作为合格依据。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 /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的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UPS 不间断电源维保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具体内容	考核得分	备注
1	计划性 维保 工作 (10 分)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向设备部提交年度巡检计划。计划中要求每月 1 次巡检，时间相对固定。巡检计划表包含：巡检周期、巡检项目、巡检地点、巡检范围、巡检结论等内容，如未及时提交，每次扣 2 分，最高得分 4 分。		
		2. 每台 UPS 不间断电源巡检需提供一份巡检记录表，内容包含：机房名称、设备型号、设备编码、环境温度、UPS 工作电压及电流、过滤网清洁状态等。如未及时提供，每项扣 1 分，最高得分 3 分。		
		3. 乙方每次巡检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进行巡检，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每次扣 1 分，最高得分 3 分。		
2	维保 工作 人员 要求 (10 分)	1. 乙方巡检作业人员必须按计划排定时间，准时进场作业，作业人员需具备 UPS 不间断电源维护相关资质。作业人员需穿戴整齐、着装合规，规范使用安全工器具，如有不合格，每次扣 1 分，最高得分 4 分。		
		2. 乙方作业人员，进场作业时需服从甲方管理，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系统巡检、维修。作业完成后乙方工作人员需对现场环境进行清理，确保环境整洁。如有不合格，每次扣除 2 分，最高得分 6 分。		

3	维保 作业 (40分)	1. 乙方的巡检人员必须按定期巡检表中检查项目逐项检测，使用万用表对 UPS 不间断电源工作电压、电流进行检测；使用万用表对 UPS 蓄电池的工作电压、电流进行检测，观察过滤网清洁程度、巡查电路等的工作情况。检测完成后，填写工作日志及定期巡检表，乙方需对本次出具巡检结果承担相关责任，待巡检表及工作日志盖章后提交至甲方，如发现工作日志及定期巡检表内容与实际不符，每次扣除 1 分，最高得 6 分。		
		2. 乙方需按照年度计划，在维保周期内每一季度对维保清单内的机组做一次整机性能测试，包括双电源切换实验、功能性测试、参数校验、电池逆变带载性能测试及电池定期充放电测试。作业前需进行安全交底、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填写工作日志并盖章后提交至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本年度未完成年度维护的，每次扣 6 分，最高得分 12 分。		
		3.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必须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UPS 不间断电源通过定期的巡检、维保、检测必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重保期间，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不少于 1 人的免费保运服务。如不能按要求完成，每次扣 2 分，由此导致发生意外事件、安全播出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最高得分 10 分。		
		4. 乙方巡检人员在进入机房作业完毕后，需保持机房内环境整洁并与甲方值班人员汇报本次巡检情况，完成交接工作。如有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2 分，同时由此导致发生意外事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最高得分 12 分。		

4	零配件更换 (20分)	1. 当 UPS 及配套供电设备出现故障, 需更换零配件的 (乙方免费更换 10 节电池, 超过部分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应提交相关分析报告并提供配件的型号、厂家等相关信息, 待甲方确定后根据合同要求,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如果乙方判断错误, 致使甲方受到损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最高得分 10 分。		
		2. 乙方作为专业商家, 应建议并提供性能可靠、质量合格的配件, 如所提供的配件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再次损坏, 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出现超过两次以上因产品不合格造成的零部件损坏的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除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		
5	服务态度、质量及响应时间 (20分)	1. 服务人员如存在态度差, 不听指挥, 不服从管理, 在服务中存在扯皮、推诿或出现有损甲方形象等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最高得分 8 分。		
		2. 服务人员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 巡检敷衍、工作不细致, 走过场等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最高得分 8 分。		
		3. 服务响应时间不及时, 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准点到位, 有出现保障期间睡岗、脱岗、迟到、早退等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最高得分 4 分。		
	合计	合计得分: 分;		

审核:

被考核方确认:

考核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说明: 1、本评分表是甲方每季度对 UPS 不间断电源及配套供配电设备保养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的考核标准, 满分为 100 分。考核分在 85 分 (含 85 分) 以上, 维保

费全额支付；考核分在85分以下，扣除当季度维保费 10%。每下降 2 分增加 1%的扣罚，考核分在60分以下甲方有权取消维保合同。